

嘉義縣對青年世代友善婚育資訊與資源表

114 年 2 月

單位名稱	資訊/資源內容	電話/網址
嘉義縣衛生局	1. 孕(產)婦健康照護: (1)媽咪好孕館:從孕前準備、孕期健康、生產照護、產後照護、母乳哺育、多胞胎專區，不同階段的衛教指導，讓孕婦對懷孕過程中 14 次檢查項目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及教導如何吃出健康。 (2)新住民懷孕婦女尚未納健保，規劃產前補助計畫，讓其也可以安心地接受產檢服務，除此之外也提供多國語言的多國語版(英、越、印、東及泰文)媽媽手冊跟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等。 (3)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提供孕產婦周產期之醫療相關照護 2. 兒童健康照護: (1)從新生兒到小學生的全面照護，包含:兒童預防保健、早產兒追蹤照護、兒童發展篩檢及聯合評估、幼兒專責醫師、親子共讀、健康促進幼兒園、事故傷害防制。 (2)提供:兒童健康手冊、兒童發展篩檢合約院所就醫地圖、幼兒專責醫師合約院所就醫地圖、兒童牙齒健康須知、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兒童護眼手冊讓民眾可以自行下載運用。 (3)兒科緊急照護: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提供兒童(含新生兒及早產兒)24 小時之急重症及緊急醫療照護。	1. 孕(產)婦健康照護: (1)媽咪好孕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久久網 https://health99.hpa.gov.tw/theme/5 (2)母乳哺育諮詢專線: ①嘉義長庚醫院 05-3621000 轉 2228(嬰兒室)或 3388(產科病房) ②大林慈濟醫院 05-2655870 ③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3)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wSite/ct?xItem=88200&ctNode=37279&mp=1#aC (4)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http://pse.is/5a38t7 2. 兒童健康照護-兒童健康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就醫地圖-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合約院所

		https://healthforkids.mohw.gov.tw/HospitalMap/?id=920da57226144ffab67339c1a5f2fec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就醫地圖-幼兒專責醫師合約院所 https://healthforkids.mohw.gov.tw/HospitalMap?AntiToken=nccDVZtimjBtsQh%2B8F2aXE6YPqWEjhTchUerltsA%2Fq8%3D&id=7409933244144d3793db81cbdb430409&city=&district=&keys=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久久網： https://health99.hpa.gov.tw/theme/289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1.服務對象：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優先服務 (1)脆弱家庭 (2)身心障礙家庭 (3)新手父母家庭 (4)未滿 20 歲家庭 (5)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6)新列：懷孕 28 周以上之孕期父母 2.網絡單位連結／轉介服務：經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網絡單位社工評估後，符合條件且有育兒指導服務需求者，連結／轉介承辦單位（社會局或	諮詢電話 居托中心：05-3707043 居托中心育兒指導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babycare-chiayi/%E8%82%B2%E5%85%92%E6%8C%87%E5%B0%8E

	社福中心) 進行後續處遇。 3. 服務內容： (1)到宅育兒指導：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親職諮詢。 (2)提升家長知能：辦理親職主題課程、學習性團體、成長團體、親子互動。 (3)育兒指導培力：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導。 (4)福利補助:新生兒大禮包、生育補助、坐月子服務費/孕期產後營養費、房租費、生活補助費、托育補助。	
嘉義縣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婦女生育補助 1. 補助對象： (1)產婦或其配偶設籍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或初設戶籍者。 (2)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六個月以上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者，新生兒並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 (3)設籍六個月的認定，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六個月。 2. 補助標準：婦女生育補助費第一名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第三名補助三萬六千元，第四名以上補助十萬元。 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本局網站： https://sabcc.cyhg.gov.tw/cp.aspx?n=B5EE49FA21B5A443&kdid=udnblog 諮詢電話:05-3620900 分機 2505 張小姐

嘉義縣政府 民政處	1、 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補助費，第一名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第三名補助三萬六千元，第四名以上補助十萬元。 2、 協助社會局發放新生兒大禮包等相關關懷措施。	諮詢專線： 朴子戶政事務所(05)3793571 朴子戶政事務所布袋辦公室(05)3472501 朴子戶政事務所六腳辦公室(05)3802204 朴子戶政事務所東石辦公室(05)3732355 朴子戶政事務所義竹辦公室(05)3412274 民雄戶政事務所(05)2262073 民雄戶政事務所大林辦公室(05)2652241 民雄戶政事務所溪口辦公室(05)2691473 民雄戶政事務所新港辦公室(05)3742514 水上戶政事務所(05)2682354 水上戶政事務所太保辦公室(05)3711081 水上戶政事務所鹿草辦公室(05)3752301 水上戶政事務所中埔辦公室(05)2531154 竹崎戶政事務所(05)2611072 竹崎戶政事務所梅山辦公室(05)2621525 竹崎戶政事務所番路辦公室(05)2591144 竹崎戶政事務所大埔辦公室(05)2521072 竹崎戶政事務所阿里山辦公室(05)2562806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幼	※育兒津貼： 一、申請條件	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官網： https://e-service.kl2ea.gov.tw/

兒教育科)	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學齡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 幼兒滿 2 歲當月未領取衛福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 (二) 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 (三)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二、補助金額(111 年 8 月 1 日起)：第一名子女每月補助 5,000 元，第二名子女每月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補助 7,000 元。第二、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但該子女未具本國籍身分者，不得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三、申請方式 (一) 線上申請：請備妥申請人雙方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教育部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網站申辦。 (二) 親送或郵寄至幼兒戶籍所在地之公所。 四、其他： (一) 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也可申領；並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 20%以上者亦可申領。 (二)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化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 15 日(日曆天，含 15 日)以下者，補助育兒津貼；逾 15 日(日曆天 16 日以上，含 16 日)者，當月	業務科諮詢電話： 1. 黃小姐：05-3620123 分機 8944。(育兒津貼) 2. 鄭小姐：05-3620123 分機 8946。(準公共就學補助) 3. 李小姐：05-3620123 分機 8947。(公幼及一般私幼就學補助)
-------	--	--

	不予補助。 (三) 幼兒申請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當下應設有中華民國戶籍，如於請領期間因出國 2 年以上遭除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仍繼續發放至請領年限止；如 2 歲後初設戶籍首次申請，並自出生至今持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則亦可追溯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 (四) 經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者，政府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育兒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父母其中一方、監護人或幼兒）。 ※就學補助： 一、公立幼兒園（含公立特教學校）：第 1 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二、5 至未滿 6 歲幼兒就學補助，未就學之幼兒亦得補助。 三、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及家長自己照顧者：每月發給家長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或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由家長自行申請辦理，經核定後，由資訊系統每月比對幼兒就學情形，符合補助資格者，於次月月底前直接撥入家長指定帳戶。配合少子女化計畫之推動，作法如下：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	
--	---	--

	四、準公共幼兒園：第 1 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1. 相關之家庭教育活動(公告於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1)親職教育活動：協助父母學習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子女之教養知能。 (2)婚姻教育活動：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 (3)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化，強化男性在家庭婚育角色。 2.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 (1)提供民眾有關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婚姻關係經營等議題之電話諮詢服務。 (2)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18:00~21:00。週六 9:00~12:00、14:00~17:00。 【中心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發布活動訊息及分享家庭教育學習資訊】	1. 行政電話：05-3620747 2. 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 3. 中心網站： https://cic.familyedu.moe.gov.tw/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1. 組織任免科 (1)於本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專區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資源(如右列網址)。 (2)協助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親職教養、婚姻教育人際關係等	本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專區： https://personnel.cyhg.gov.tw/cp.aspx?n=210

	相關研習活動。 2. 考核訓練科 (1)辦理數位學習：配合於本府年度數位套裝課程納入家庭教育相關課程，以提升本府同仁對婚姻前後關係之經營、親子溝通等家庭大小課題之知能。 (2) 協助宣達家庭教育資訊與資源。 3. 退休福利科 每年舉辦2場次環境教育暨未婚聯誼活動，開放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婚員工參加，促進男女情誼交流，於活動中融入家事分工理念，促進性別平等。	
嘉義縣警察局	1. 本局配合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班，可以招收2歲以上至入學前幼兒16人，提供本局同仁及附近社區民眾托育需求。 2. 本局1樓設置有哺(集)乳室，提供本局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 3. 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照護懷孕人員之旨，協助轉報懷孕人員專案支援其本人或配偶戶籍地之地方警察機關，至娩假請畢止歸建原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電話：05-3622979 主任賴伊慧 FB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eople/嘉義縣警察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00083387100526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1. 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可洽本處勞工行政科。 2. 有關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可洽本處勞資關係科。	1. 性工法諮詢電話：05-3620123#8044 承辦人李小姐 2. 勞基法諮詢電話：05-3620123#8018、8023